

2020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指标 编码	2020007326	项目名称	残疾人康复救助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308.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5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执行及监管	8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归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合理等;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资金管理 (2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权重。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3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41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1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2	
小计			100						76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2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 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 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2
合计								74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p>总体评价</p>	<p>本项目2020年度项目预算金额为1308400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3082493.48元，资金支出率为99.99%。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残疾人康复训练补贴、辅助器具适配补贴以及临时困难救济费用。项目资金、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各项产出效益目标基本完成，但项目单位对中山市精准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服务监管情况说明不足，个别人员精准康复补贴存在少发多发情况，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相关性可进一步提升，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中”。</p>
<p>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p>	<p>一、项目管理。 项目依据《中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中山残联〔2017〕4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残联〔2018〕6号）等文件立项，日常主要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辅助器具适配救助以及临时困难救济服务，实施过程中依据《中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中山残联〔2017〕44号）等内部业务管理制度管理。项目实施管理总体依据充分，但仍存在三点问题： （一）项目单位未阐明对全市精准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服务监管情况，质量监管介入充分性、有效性待核实。 （二）中山市在4家市级医院建立了7个残疾人康复技术指导中心，项目单位未充分阐明残疾人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对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指导情况。 （三）市残联康复部对4家民办自闭症定点康复机构进行了实地检查和评估，但未见定点康复机构整改情况说明，服务整改及时性待核实。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四家民办自闭症机构的自查自纠情况。</p> <p>二、资金管理。 本项目2020年度项目预算金额为1308400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3082493.48元，资金支出率为99.99%。项目资金支出依据《中山市残联关于印发〈市残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制度（试行）〉》的通知（中山残联〔2020〕53号）等内部经费管理制度执行，主要支出内容为支付残疾人康复训练补贴、辅助器具适配补贴以及临时困难救济费用等，项目支出明细清晰，支出凭证完整，且各项费用支出内部审批程序齐全，但是关于对精准康复申请进行补助的请示（1）中少拨付残疾人共79.28元，其中一个少付80元，一个多付0.72元。</p> <p>三、绩效表现。 项目绩效表现良好，2020年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辅助器具适配率两项工作双一百，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相关工作、残疾人辅助器具相关工作的满意度达83.72%，且项目单位提供了省残联考核指标完成双一百截图扫描件、中山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对绩效进行了佐证，但仍存在以下三点问题： （一）项目单位未设置“补贴发放准确性”和“定点机构评估合格率”质量指标、“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时效指标。 （二）经济效益指标“康复部仅有3人，以最少的行政成本扶助残疾人康复，让残疾人康复恢复一定的生活生产社会功能”与项目实施内容关联度较低。 （三）社会效益指标“0-6岁残疾儿童进行抢救性康复对以后生长成人有决定作用，7岁以上残疾人得到康复救助帮助他们恢复一定的生活或生产的功能，精神残疾人得到及时治疗救助减少社会治安事件”量化不足，未见具体量化描述，社会效益指标情况待核实。</p> <p>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按时开展了自评工作，并按要求对项目各项佐证材料进行了归纳整理，总体自评工作质量较高，但自评材料的规范性及完整性仍有待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未见全市精准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服务监管情况、4家民办自闭症定点康复机构整改情况说明等佐证材料，项目佐证材料的完整性可进一步提高。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四家民办自闭症机构的自查自纠情况。 （二）“项目单位自评结论”栏目中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或不足、下一步的计划或改进建议描述不够详尽。</p>
<p>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p>	<p>一、项目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补充中山市精准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服务监管情况、残疾人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对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指导情况等相关材料，确保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p> <p>二、资金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前期加强补贴人数核对工作，确保补贴金额发放的准确性。</p> <p>三、绩效表现。 （一）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设置项目绩效指标时，进一步提升绩效指标的全面性和对工作内容的可考核性。 （二）建议项目单位在补充完善社会效益完成情况说明，例如补充说明残疾人生活就学、就业、脱贫具体完成数值。</p> <p>四、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自评工作的培训学习，加强对自评材料的检查核实，确保所提交材料的规范性。</p>
<p>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p>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p>评价组：梁志图、洗丽冰、吴晓丽</p>	
<p>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p>	
<p>日期：2021年9月27日</p>	

